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浚县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浚县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医疗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0 人，营业收入为 3402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93.2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创呼吸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拓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53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5.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69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脑恒温蜡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96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3.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脑中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